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21】223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7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日期均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7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以本基金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者以本基金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本基金募集目标上限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和“投资者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可设置网下股票认购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其他公告。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1、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4、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和股票来源合法，且该股票属于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用于认购本基金的股票。对于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和股票，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基金托管人的网站（www.bankcomm.com），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相关法律文件。

17、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8、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9、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销售机构的公告。

20、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21、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2、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3、风险提示

由于本基金是跟踪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

同时还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科创板、创业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和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4、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双创基金

认购代码：588313

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88311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310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募集规模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7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日期均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7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十）募集期资金与股票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募集的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具体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80%
50万份≤M＜100万份	0.50%
M≥100万份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800元，其中认购佣金800元。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四）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总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 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100,800元，可得到100,05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五）网下组合证券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2、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q^{max}=\left(Cash+\sum_{i=1}^{n}p_i\cdot q_i\right)\times 105\%\times w/p$$

q^{max}为股票认购期内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Cash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p_i q_i$为股票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予以确定并公告的个股必须用其折算个股下网下股票认购申报数量的乘积，n为该股票认购期内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申报日前一日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收盘价的加权平均价，w为该股票认购期间内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及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调整后的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收盘价，并根据新的权重，p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1）i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n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第i只股票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 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 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③ 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④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⑤ 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⑥ 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⑦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②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特别提示：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募集期资金与股票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募集的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者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本基金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7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7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相关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2）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认购费用）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号：11050163360009668888

大额支付号：10510000502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规定时间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7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7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组合证券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备足符合要求的认购股票。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组合证券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本基金份额。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7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组合证券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申请提交后在发售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网上现金认购：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3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2、网下现金认购：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3、网下组合证券认购：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T日日终（T日为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并将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4、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所募集的股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应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予以冻结，任何人不得动用。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设立日期：2011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人：蒋金强

电话：010-573039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陆志俊

联系电话：95559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19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电话：010-59355997

传真：010-57398130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https://www.foundersc.com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本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03、010-57303850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5、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联系人：陈文祥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至20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人：杨婧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电话：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郝琪、杨婧

八、本基金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组合证券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日前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名单

行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行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1	688008	澜起科技	26	300136	信维通信
2	688009	中国通号	27	300142	沃森生物
3	688012	中微公司	28	300253	卫宁健康
4	688036	传音控股	29	300274	阳光电源
5	688111	金山办公	30	300347	泰格医药
6	688126	沪硅产业	31	300408	三环集团
7	688169	石头科技	32	300413	芒果超媒
8	688180	君实生物	33	300433	蓝思科技
9	688185	康希诺	34	300450	先导智能
10	688256	寒武纪	35	300454	深信服
11	688289	圣湘生物	36	300496	中科创达
12	688363	华熙生物	37	300558	贝达药业
13	688396	华润微	38	300595	欧普康视
14	688521	芯原股份	39	300601	康泰生物
15	688561	奇安信	40	300628	亿联网络
16	688777	中控技术	41	300661	圣邦股份
17	688819	天能股份	42	300676	华大基因
18	688981	中芯国际	43	300750	宁德时代
19	689009	九号公司	44	300759	康龙化成
20	300003	乐普医疗	45	300760	迈瑞医疗
21	300014	亿纬锂能	46	300782	卓胜微
22	300015	爱尔眼科	47	300832	新产业
23	300033	同花顺	48	300869	康泰医学
24	300122	智飞生物	49	300896	爱美客
25	300124	汇川技术	50	300919	中伟股份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25日
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科创创业50ETF	基金代码	588310
场内简称	双创基金（扩位简称：双创ETF基金）	认购代码	588313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张超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回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范围中的股票包含存托凭证。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注：详见《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S＜50万	0.80%	-
	50万≤S＜100万	0.50%	-
	S≥100万	1000元/笔	-

注：(1)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2)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3)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